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负责市直城市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形成的业务技术档案和市直管（含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咸宁市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档案收集、保管、利用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市城建档案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拟建和起草城建档案工作地方性规章制度和法规标准，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进行执法检查，查处工程档案违法行为。

2. 负责对县（市、区）城建档案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城建档案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对属于本馆接收范围的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进行管理和督导，并对接收的工程竣工档案进行验收。

4.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地下管线工程进行动态建档，对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动态更新、维护、管理和利用。

5. 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6. 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提供利用、编研、咨询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咸机编〔2007〕33号文的批复以及咸编办发〔2014〕38号，咸宁市城建档案馆（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隶属市住建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经编委核准人员编制数5名，在职在编4人、劳务派遣2人；退休人员1人。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指导室、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办公室。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总体工作目标

《“十四五”湖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档案科技创新与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部署要求，咸宁市城建档案馆将大力加强城建档案基础业务建设，保证进馆档案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持续开展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工作，不断改善馆藏档案的保管环境，加强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建设工程电子、纸质和声像档案同步收集工作，逐步实现档案全文数字化；加大事前技术指导力度，开展档案专项检查，提高依法治档的水平；努力将我馆打造为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城建档案馆，切实发挥好城建档案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功能。

2. 具体工作谋划

（1）加强业务指导和工程档案审核工作。2024 年预计到建设工地现场进行业务指导 30 次以上，分类、整理、著录、入库档案 1500 卷以上，档案数字化加工 1500 卷以上，接待档案查询 100 人次以上，完成各项档案业务资料汇编 4 本以上。

（2）加大城建声像档案收集力度。2024 年计划收集、拍摄重点建设工程、各类活动、重要会议及城市风貌照片 500 张以上，制作短视频 10 个以上，留存城市发展面貌。

（3）持续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逐步实现馆藏档案全文数字化，优化升级现有城建档案信息系统，开发电子档案目录在微信公众号及住建局网站的在线查询功能，促进档案资源的有效利用，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工程档案利用查询服务。

（4）开展档案异地备份工作。对接联系异地备份协作城市城建档案馆，完成我馆新增馆藏档案备份数据的刻录、异地存档工作，加强我市城建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5）进一步开展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工作。以新建燃气、供水等涉及安全和民生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为重点，将管线档案管理纳入建设管

理程序，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档案资料更新，确保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移交入馆。

（6）加强档案安全管理。一是做好信息系统和设备安全管理，落实本馆网络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物理隔离等防护措施；二是加强档案实体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对库房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认真做好档案库房防火、防潮、防尘等九防工作；三是完善《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明确档案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的责任人，抓好责任落实，做好备用库房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90.3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79	本年支出合计	112.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2.79	支 出 总 计	112.7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12. 79	77. 79	3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09	13. 0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69	12. 69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58	3. 5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89	6. 89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23	2. 23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0	0. 4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0	0. 4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51	2. 51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51	2. 51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51	2. 51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 30	55. 30	35.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 30	55. 30	35. 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30	55.3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	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	6.0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2	0.8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2.79	一、本年支出	112.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 5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90. 30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 9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79	支 出 总 计	112.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79	77.79	72.38	5.41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13.0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12.6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	3.58	3.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	6.89	6.8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	2.23	2.2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	2.51	2.5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5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51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30	55.30	49.89	5.41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30	55.30	49.89	5.41	35.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0.30	55.30	49.89	5.41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	6.90	6.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	6.90	6.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	6.08	6.0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2	0.82	0.82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79	72.38	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0	68.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1	15.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	2.84	0.00
30103	奖金	22.80	22.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49	9.4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	6.8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	2.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2.5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	6.0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0.00	5.41
30201	办公费	0.90	0.00	0.9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6	0.00	0.86
30229	福利费	1.08	0.00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0.00	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	3.58	0.00
30302	退休费	3.58	3.5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	0.00	2.00	0.00	2.00	0.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咸宁市城建档案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11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79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024 年咸宁市城建档案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7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79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9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会费 0.86 万元、福利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79%，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4.92%。下降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导致的工会会费、福利费等减少；二是压减标准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95%，与上年基本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城建档案专项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专项检查和业务指导频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城建档案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 万元，下降 98.60%。下降原因：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考虑到当前财政经费支出压力较大，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了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因原公务用车行驶里程较长，车况较差，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调剂一辆公务用车至我单位做业务用车使用，原公务用车已上交处置，目前正在办理下账流程。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城建档案馆项目支出 3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